

报建编号：

招标备案号：12312019112001

设计招标公告

津建交生态设计[2019]1101

1、 招标条件

本项目海天道管线桥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以 津生经发[2019]141 号 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，建设资金为 18493.5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财政预算内资金:18493.55 万元 ，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934.352 米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，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。

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海天道管线桥工程，建设规模为 934.352 米，拟建桥梁全长约 934.352 米。包括桥梁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通道工程、通信通道工程、景观照明工程等。总投资额 18493.55 万元。

2.2 工程建设地点

西起海堤路，东至景盛路

2.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：

本次招标标段为：一标段：标段名称：海天道管线桥工程设计，招标范围：拟新建城市主干路桥梁全长约 934.352 米。包括桥梁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通道工程、通信通道工程、景观照明工程等,本项目发包估算额约 420 万。设计范围：中标单位完成项目概算编制、初步设计、实施方案、方案设计、BIM 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阶段配合、竣工图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本工程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总投资额 420.0 万元。

2.4 计划工期要求:

2019年12月05日至2021年12月31日

2.5 工程质量要求:

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3、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:

一标段: 资质: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, 资格: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; 2、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,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、投标报名方式

4.1 只接受网上报名

4.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。

5、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(北京时间)

2019年11月04日至2019年11月08日

2019年11月08日16时00分

6、招标文件(资格预审文件)的获取

6.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, 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。

6.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, 请于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5日(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,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), 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,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(北京时间),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、企业资质证书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和单位介绍信, 前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腾飞路15号鲲鹏苑11号楼须携带上述资料及《投标报名确认单》获取文件。获取文件。

7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 递交文件的地址：招标人指定地址 。

7.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：参见招标文件 。

7.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：光盘 。

招 标 人：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(印鉴)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监测监视基地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300000

联系人：王泽宇

电话：13312146080

传真：67285268

代理机构：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宪奇(印鉴)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腾飞路 15 号鲲鹏苑 11 号楼

邮政编码：300457

联系人：王海阔、董凯

电话：022-60393532

传真：022-26292317

违法违规举报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、虚假招标、围标、陪标、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。

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：

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：王泽宇

电话：13312146080 传真：67285268

受理单位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监测监视基地 3 号楼

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：田芳芳

电话：66328520 传真：66328566 电子邮箱：

受理单位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

招标人承诺

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	我们在此承诺：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（办公、生活、加工等设施），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。 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
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	<p>我们在此承诺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。依法组织招标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。依法编制招标文件，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，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，在评标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。</p> <p>招标人：（盖章）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政务服务平台